

S302平乐二塘车站至张家榨路面改造工程

No 1标段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

承包人：义伦建设有限公司/广西宝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S302平乐二塘车站至张家榨路面改造工程，已接受 义伦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单位）/广西宝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单位）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No1 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No1 标段由K118+614~ K128+500，长约 9.886km，公路等级为二级，设计速度为40公里/小时，橡胶沥青混凝土路面，有立交/处；特大桥/座，计长/m；大中桥/座，计长/m；隧道/座，计/长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- (8) 技术规范；
- (9) 图纸；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壹佰伍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捌元零陆分（¥11545288.06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圆圆；项目副经理：陈清桂。

承包人项目总工：吴 几；项目副总工：蒙勇坚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(竣)工验收的质量评定: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。工程安全目标:杜绝重特大事故,减少一般事故,力争零事故。打造安全生产“零死亡”工程项目。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工期为100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,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、副本四份,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、副本两份,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,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2. 合同签约地: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。

13. 其他:

委托人: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 (签字)

2026年4月24日

承包人:义伦建设有限公司
(联合体牵头单位)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 (签字)

2026年4月24日

承包人:广西宝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(联合体成员单位)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 (签字)

2026年4月24日